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市老年人中心运行经费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-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抚顺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-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20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18.36	执行率			91.82%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
	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老人教育。以“老有所为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成”为目的，促使老年学员学有所致、学有所得，提高老年人的素质和生活质量，增进身心健康。为全市老年教育再上新台阶、再做新贡献。							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，使在活动中心活动的老干部拥有一个良好的活动环境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改进措施			
运算符号				内容	度量单位	经费保障				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对象人数年均增长率	=	10	%	1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
	质量指标	正常运转率	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
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及时率	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<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老年教育参与率	>=	80	%	80	100%	13.4	13.4	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员到位率	=	90	%	90	100%	13.3	13.3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>=	100	%	100	100%	13.3	13.3	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9.18	减分项		0	绩效自评总得分		99.18			